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3,421,538,679股股份經已發行，乃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09,041,253 (99.99%)	10,000 (0.01%)

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因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